墾丁國家公園 108 年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招訓計畫

主 旨:為協助國家公園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之推展,培訓自然生態保育人員, 並擴大民眾對國家公園事務的參與,爰訂定此招訓計畫。

報名資格及招收人數:

- 1、招收名額:30 名。
- 2、報名資格:年滿20歲,高高屏地區之人士優先錄取(包含學生)。
- 3、每年需返回本處協助環境教育推廣之活動、及執行本處交辦之解說導覽相關等業務,達80小時(點數)。

訓練時程:

一、課程訓練:

1、線上學習課程:志工基礎訓練

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,採線上學習方式(可至台北市政府「台北e大學習網」進行網路教學),請於108年7月10日前自行完成並提交學習證明,如已受過志工基礎訓練或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,

得

另提出證明。

- 特殊訓練: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墾丁國家公園之資源及解說技巧、教案操作等(由本處聘請授課講師)。
- 3、特殊訓練時間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12日,共12天。
- 二、實習訓練及考核:課程訓練結束後,分2階段考核
 - (一)實習訓練:共計80小時,分48+32兩階段完成
 - 1、需於7月15日至8月30日前完成第1階段48小時的實習訓練,餘32小時則得於108年11月30日完成,方可參加認證考核。實習內容可包括駐站解說、活動協助、教案操作、帶(跟)團解說及遊客中心服務台執勤等。
 - 2、實習期間只提供住宿不支付交通膳雜補助費,實習時間可自己擇訂或本處 指派,但需事先提出,以利住宿之安排。

(二) 認證考核:

於108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80小時的實習訓練者,最遲需於108年12月 16日前提出考核申請,通過考核方可成為正式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,接受本處公開授證。考核通過後的服勤方可支領交通誤餐費。 (三)受訓完不能完成實習者,本處得要求賠償訓練相關費用。

甄選方式:

- 一、 公開徵求報名,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,有意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(如附表), 寄至 E-mail 信箱: caty@ktnp. gov. tw(不接受紙本報名)。
- 二、 報名表格填寫不完整者(例如沒有照片)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請務必於主旨註明『報名 108 年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』,並確認收到回復函, 以免被當垃圾郵件刪除。
- 四、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5日截止,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。
- 五、 本處將以書面審查評估適當人選參加面談,面談名單將於108年5月12日公 佈於本處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作通知。
- 六、面談地點: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客中心 (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)
- 七、 面談日期及時間: 訂於108年5月25(週六)及108年5月26日(週日)舉行面談。面談時間自上午9時起至中午11時30分,及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16時30分止,請參加面談者事先〈最遲面談前2天〉於上班時間撥打08-8861321#250-259; #510-512預約面談時間。
- 八、徵選結果預訂於108年5月28日公佈於本處網站並以E-mail 通知錄取,也可至本處網站或以電話查詢。
- 九、錄取者請於108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至15時前於遊客中心報到,並分配房間。

訓練及勤務管理:

- 一、課程訓練期間由本處提供住宿、保險及早、午餐、晚餐。
- 二、課程訓練期間不得無故請假,缺課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- 三、實習期間由本處指派勤務並予保險,若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損本國家公園形象者, 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,並要求賠償課程訓練期間之相關費用。

認證:

- 一、 經本處考核通過後,取得本處正式解說志工資格並發給結業證書。
- 二、 正式解說志工除發給志工識別證外,可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手冊。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至本處大眾運輸交通: 只要是往墾丁或鵝鑾鼻的班車皆可在「潭仔灣」站下車 (台灣好行除外)。
- 二、 駐站服勤期間須自備交通工具往返本處及各解說據點 (課程訓練期間內之交通 由本處安排)、及自備個人日常生活用品及裝備(如:雨具、手電筒、望遠鏡、放

大鏡、相機等)。

索取報名表、報名及查詢:

- 1. 報名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。
- 2. 電子郵件: caty@ktnp. gov. tw (主旨務必填寫:報名報名108年 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,以免被當垃圾郵件)。
- 3. 本處網址: http://www.ktnp.gov.tw
- 4. 查詢電話: (08) 8861321 轉 250-259、510-512 (解說教育課)